財富管理客戶連環獎賞

精彩優惠涵蓋投資、保險及存款產品

財富管理服務優惠獎賞

推廣期：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投資服務優惠」

一重賞：全新產品投資交易獎賞

「指定投資產品」	累積投資交易金額(港幣或等值)	現金獎賞*	
		OCBC華僑銀行宏富理財私人客戶及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	其他客戶
單位信託基金、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及債券	每港幣500,000元	**港幣1,000元**	**港幣500元**

* 現金獎賞之上限為港幣49,000元。

二重賞：初次投資交易獎賞

「指定初次投資產品」	累積投資交易金額(港幣或等值)	現金獎賞*
		OCBC華僑銀行宏富理財私人客戶/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及其他客戶
單位信託基金、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債券及「智特息」貨幣掛鈎存款^	港幣1,000,000元或以上	**港幣800元**

*現金獎賞之上限為港幣800元。

^「智特息」貨幣掛鈎存款之累積投資交易金額為該產品之投資交易金額的50%

三重賞：基金電子渠道交易1.5%認購費優惠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電子渠道#進行基金認購交易，不論金額認購費劃一1.5%。

#電子渠道指本行的網上理財及流動理財

四重賞：轉入基金及債券獎賞

投資產品	累積轉入金額(港幣或等值)	現金獎賞*
		OCBC華僑銀行宏富理財私人客戶/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及其他客戶
單位信託基金、債券	每港幣300,000元	**港幣800元**

* 每個投資賬戶的現金獎賞上限為港幣10,000元及免手續費。

● ● ● ● ● ● ● ● ● ● ● ●

「保險服務優惠」

客戶感謝禮 - 銀行人壽保險FNA[5]

於推廣期內[1]親臨任何分行並就銀行人壽保險進行財務需要分析[3,4](「FNA」)的指定的合資格客戶[2]可獲以下附表所示的感謝禮品。

合資格客戶	感謝禮品
華僑銀行宏富理財私人客戶 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 香港人壽新客戶[9]	價值港幣200元現金禮券
海外客戶	價值港幣150元現金禮券
香港人壽滿期保單客戶 其他客戶	價值港幣100元現金禮券

OCBC華僑銀行「全新銀保客戶」專屬優惠

「全新銀保客戶」* 於推廣期[1]申請以下任何一項即享推廣優惠。各項推廣優惠將獨立計算，客戶毋須於推廣期內完成所有指定任務。

任務	推廣優惠
(1) 銀行人壽保險進行財務需求分析 (FNA)[3,4]	價值港元200之現金禮券[5,9]
(2) 成為香港人壽新客戶[9]	投保指定計劃尊享下列優惠 1) 首年保費優惠**高達港幣10,388元**[6]或 2) 首年保費**高達8折優惠**，第二年保費**高達88折優惠**[7]
(3) 晉身成為OCBC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8]	**尊享首12個月每月服務費豁免**

*「全新銀保客戶」是指於過去3年，即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內，並未持有任何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繕發之生效人壽保險保單之新客戶，並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香港人壽之人壽保險計劃，且其首年年度化保費達港幣100,000元(或等值)或以上的客戶。

OCBC華僑銀行「全新銀保客戶」專屬優惠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親臨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查詢。

● ● ● ● ● ● ● ● ● ● ● ●

「存款優惠」

出糧戶口儲蓄存款優惠

晉身成為「宏富理財私人客戶」或「宏富理財」客戶，即可尊享港元儲蓄存款年利率高達2.38%
讓您的出糧資金發揮更大價值，同時保持資金靈活調配。

● ● ● ● ● ● ● ● ● ● ● ●

☎ 3199 9188　　ocbc.com.hk

上述投資服務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條款及細則及一般條款及細則。

投資涉及風險。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OCBC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服務優惠」(「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除非另有說明，本推廣之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除非另有說明，本推廣適用於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之華僑銀行宏富理財私人客戶、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及零售銀行客戶(「**其他客戶**」)，但不包括公司客戶及跨境理財通客戶(統稱「**合資格客戶**」)。
3. 除非另有說明，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享有本推廣一次。
4. 合資格客戶參加本推廣必須不涉及任何濫用/違反本推廣之一般條款及細則及指定條款及細則(統稱「**本條款及細則**」)，否則本行將從合資格客戶的任何賬戶扣除獎賞的等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及/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合資格客戶須同時受此推廣單張所提及的優惠詳情、以及有關開戶文件及銷售文件的條款及細則及所有其它分別對其適用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有關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或參閱有關宣傳單張及/或本行之銀行服務收費簡介。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與銀行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5. 本推廣不可與其他特別推廣、投資產品推廣優惠、折扣或優惠券同時使用，亦不可轉讓他人、兌換現金或換取其他優惠。本推廣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6. 本行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所有或任何本文所載之優惠、本推廣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部份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任何客戶或取得客戶同意。就任何本文所載之優惠、本推廣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部份所涉及或產生之事宜及/或爭議，均以本行之決定及解釋(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義及資格)為準，而本行之決定及解釋亦具終局性，並對所有客戶具約束力。
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適用於投資服務優惠的指定條款及細則

1. 電子渠道指本行的網上理財和流動理財。
2. 合資格客戶若為華僑銀行宏富理財私人客戶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有關獎賞時維持其相應的身份，方能享有本推廣中適用於「華僑銀行宏富理財私人客戶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的獎賞。如於存入有關獎賞時有關客戶未能維持其相應的身份，但仍為本行的一般銀行客戶，則僅可獲享適用於「其他客戶」的獎賞。如合資格客戶於本行存入有關獎賞時沒有於本行維持任何賬戶，則其可獲取本推廣下相關獎賞的權利將被取消。
3. 本推廣下之現金獎賞將於2027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相關合資格客戶的指定港幣結算賬戶。相關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相關現金獎賞時於本行維持有關投資賬戶及其指定港幣結算賬戶有效(如適用)，且沒有違反對其適用之條款及細則；否則，該合資格客戶將被終局性地視作已無條件地及不可撤銷性地放棄其於相關現金獎賞之一切權利。本行亦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將相關現金獎賞存入相關合資格客戶持有的任何一個港幣存款賬戶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適用於全新產品投資交易獎賞的指定條款及細則(「全新產品投資交易獎賞」)

1. 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每次於指定投資產品(見本條款及細則第2條)的累計交易金額達港幣500,000元(或等值)，可享高達港幣1,000元之現金獎賞。就以上全新產品投資交易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的獎賞金額之上限為港幣49,000元。相關的現金獎賞金額如下：

「指定投資產品」	累積投資交易金額(港幣或等值)	現金獎賞*	
		華僑銀行宏富理財私人客戶及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	其他客戶
單位信託基金、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及債券	每港幣500,000元	港幣1,000元	港幣500元

*全新產品投資交易獎賞現金獎賞之上限為港幣49,000元。

2. 指定投資產品包含以下四個類別的投資產品：
   (i) 單位信託基金(「基金」)；
   (ii) 認購股票掛鈎投資；
   (iii) 認購結構性票據(例如股票掛鈎票據)；及
   (iv) 購入或沽出債券。
   為免生疑問，只有合資格指定投資產品交易(定義見本指定條款及細則第3條)的交易金額方會計算入累積投資交易金額內。
3. 合資格指定投資產品交易指下列由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進行之指定投資產品交易：
   - 認購或轉換任何基金(最低認購費或特快基金轉換認購費及/或最低轉換費須為1%；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及/或
   - 認購股票掛鈎投資(最低認購費須為1%)，及/或
   - 認購結構性票據(最低認購費須為1%)，及/或
   - 認購或沽出債券(不包括首次公開發行零售債券)並註明在申請表上銀行最高之交易利益百分比為「不超過2%」或以上而最終交易利益最低為面值1%，

   惟合資格客戶須於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沒有進行指定相同類別的投資產品交易
   例子：若X先生於2026年1月4日及2026年10月7日認購基金，其於2026年10月7日認購的基金將不符合「指定投資產品交易」的資格，因X先生已於上述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間認購基金。如欲獲得新產品投資交易獎賞的資格，X先生必須未曾於該期間進行過同類型的指定投資產品交易。
4. 就計算指定投資產品的累積交易金額而言，所有交易金額將於成功作出有關交易及或認購的當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以本行唯一及絕對酌情下釐定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港元。「交易日」指本行在香港向公眾正常開放營業的日子。

適用於初次投資交易獎賞的指定條款及細則(「初次投資交易獎賞」)

1. 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每次於指定初次投資產品(見本條款及細則第2條)的累計交易金額達港幣1,000,000元(或等值)，可享港幣800元之現金獎賞。就以上初次投資交易獎賞，每位合資格客戶的獎賞金額之上限為港幣800元。相關的現金獎賞金額如下：

「指定初次投資產品」	累積投資交易金額(港幣或等值)	現金獎賞*
		華僑銀行宏富理財私人客戶/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及其他客戶
單位信託基金、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債券及「智特息」貨幣掛鈎存款^	港幣1,000,000元或以上	港幣800元

*初次投資交易獎賞現金獎賞之上限為港幣800元。
^「智特息」貨幣掛鈎存款之累積投資交易金額為該產品之投資交易金額的50%

2. 指定初次投資產品包含以下五個類別的投資產品：
   (i) 單位信託基金(「基金」)；
   (ii) 認購股票掛鈎投資；
   (iii) 認購結構性票據(例如股票掛鈎票據)；
   (iv) 「智特息」貨幣掛鈎存款及
   (v) 購入或沽出債券。
   為免生疑問，只有合資格指定初次投資產品交易(定義見本指定條款及細則第3條)的交易金額方會計算入累積投資交易金額內。
3. 合資格指定初次投資交易指下列由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進行之指定初次投資產品交易：
   - 認購或轉換任何基金(最低認購費或特快基金轉換認購費及/或最低轉換費須為1%；不包括基金月供投資計劃)，及/或
   - 認購股票掛鈎投資(最低認購費須為1%)，及/或
   - 認購結構性票據(最低認購費須為1%)，及/或
   - 認購「智特息」貨幣掛鈎存款，及/或
   - 認購或沽出債券(不包括首次公開發行零售債券)並註明在申請表上銀行最高之交易利益百分比為「不超過2%」或以上而最終交易利益最低為面值1%，

   惟合資格客戶須於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沒有交易過任何一種指定初次投資產品。
4. 就計算指定初次投資產品的累積交易金額而言，所有交易金額將於成功作出有關交易及或認購的當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以本行唯一及絕對酌情下釐定之相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智特息」貨幣掛鈎存款之累積投資金額將會以該產品之投資金額的50%計算。「交易日」指本行在香港向公眾正常開放營業的日子。
   以下範例說明了初次投資交易獎賞的計算方法以供參考。

「指定初次投資產品」	例子說明	資格
單位信託基金、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債券及「智特息」貨幣掛鈎存款^	(1) 顧客**未曾**在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間交易過任何一種指定初次投資產品: 在2026年10月7日認購了港幣2,000,000元「智特息」貨幣掛鈎存款 累積投資交易金額: 港幣2,000,000元 X 50% = 港幣1,000,000元 初次投資交易獎賞：港幣800元	合資格
	(2) 顧客**未曾**在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間交易過任何一種指定初次投資產品: 在2026年10月7日認購了港幣1,000,000元「智特息」貨幣掛鈎存款 累積投資交易金額: 港幣1,000,000元 X 50% = 港幣500,000元 初次投資交易獎賞：港幣0元	不合資格，因為累積投資金額未達港幣1,000,000元
	(3) 顧客**未曾**在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間交易過任何一種指定初次投資產品: 在2026年10月7日認購了港幣1,000,000元「智特息」貨幣掛鈎存款及 在2026年12月30日認購了港幣250,000元單位信託基金及 認購了港幣250,000元債券 累積投資交易金額: 港幣1,000,000元 X 50% + 港幣250,000元 + 港幣250,000元 = 港幣1,000,000元 初次投資交易獎賞：港幣800元	合資格
	(4) 顧客**曾**在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間交易過任何一種指定初次投資產品: 在2026年10月7日認購了港幣2,000,000元「智特息」貨幣掛鈎存款 累積投資交易金額: 港幣0元 X 50% = 港幣0元 初次投資交易獎賞: 港幣0元	不合資格，因為該顧客曾在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間交易過任何一種指定初次投資產品

適用於基金電子渠道交易1.5%認購費優惠的指定條款及細則

1. 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電子渠道認購任何基金可享1.5%認購費優惠。
2. 基金電子渠道交易1.5%認購費優惠只適用於透過本行電子渠道進行的基金認購。任何透過本行分行或電話所進行的基金交易將不符合本優惠之資格。
3. 基金電子渠道交易1.5%認購費優惠不適用於基金轉換及月供投資計劃。

適用於轉入基金及債券獎賞的指定條款及細則

1. 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任何分行成功從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轉入基金及債券至客戶於本行的投資賬戶，可享以下現金獎賞(「**現金獎賞**」)：

「投資產品」	累積轉入金額(港幣或等值)	現金獎賞^
		華僑銀行宏富理財私人客戶/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及其他客戶
單位信託基金、債券	每港幣300,000元	港幣800元

^ 轉入基金及債券獎賞之上限為港幣10,000元

2. 基金及債券轉入累積金額是指成功轉入至合資格客戶的投資賬戶的相關基金及債券之資產淨值，以港幣計算，並將按轉入相關基金及債券成功轉入投資賬戶當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以本行唯一及絕對酌情下釐定之相關匯率及單位價格換算。「交易日」指本行在香港向公眾正常開放營業的日子。
3. 合資格客戶需於推廣期內遞交基金及債券轉入申請，並需由遞交申請日起計2個月內成功轉入該基金及債券至客戶於本行的投資賬戶，方可獲享轉入基金及債券獎賞。該合資格客戶於遞交基金及債券轉入申請後，須自行向有關銀行或金融機構辦理所需的基金及債券轉出手續。合資格客戶請注意，本行處理基金及債券轉讓手續一般需時約4至6星期(由客戶於遞交基金或債券轉入申請日起計)。
4. 若合資格客戶於最後成功轉入基金單位及債券至客戶的投資賬戶該日起計12個月內，將其轉入至本行投資賬戶之任何基金及債券轉出至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其可獲取現金獎賞的權利將被取消。本行保留可在不通知該合資格客戶的情況下，於該合資格客戶的結算賬戶及／或其於本行持有的任何其他賬戶內扣除已獎賞之金額的權利。若該合資格客戶的結算賬戶及／或其於本行持有的任何其他賬戶的餘額不足，本行將向該合資格客戶追討已獎賞之金額。
5. 所轉入的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基金類別)及債券必須為本行於合資格客戶遞交申請時及成功轉入該基金時所分銷的基金及接受的債券。本行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決定是否接受合資格客戶之基金及債券轉入申請，而毋須向合資格客戶提供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
6. 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並從其轉入基金的投資賬戶之持有人姓名必須與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持有的投資賬戶之持有人姓名相同。
7. 債券轉入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發行的債券。

風險披露及重要提示

1. 基金、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性票據、「智特息」貨幣掛鈎存款及債券乃投資產品。部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2. 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涉及風險，包括有可能對投資本金造成嚴重損失。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並無以任何資產或抵押品作為抵押。當閣下購買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閣下所依賴的是發行商的信用可靠性。倘發行商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項下的責任，在最差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的最高潛在收益是以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於存續期內應支付的定期潛在派息款額的總額為上限。閣下有可能在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的存續期內不會收取任何潛在派息款額。倘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提早終止，而閣下將所得款項轉而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上，未必能獲得相同的回報率。掛鈎股票及掛鈎資產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的市值或閣下的潛在回報出現相應變動。假如閣下嘗試根據發行商的莊家活動安排提早終止股票掛鈎投資及結構性票據，收取的款項可能遠低於最初的投資款項。閣下可能於結算時以實物交付方式收取掛鈎股票及掛鈎資產。
3. 由於債券可能未必擁有流動性強或活躍之二手市場，及其價格有可能存在較大買賣差價，因此有可能難以在債券到期前將其出售並收回投資。債券價格與利率走勢背道而馳。債券年期越長，其價格對利率變化越敏感。所有債券均涉及發債機構違約風險。如發生信貸事件，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本金或利息，因此最高潛在風險為損失全部的投資金額及不能獲取任何利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
4. 「智特息」貨幣掛鈎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為涉及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不等同於定期存款、不應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無任何抵押品擔保，因此不能對變現抵押品所得款項的申索享有優先權。投資者須承擔本行信貸及無力償還風險，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本金。沒有流通的二手市場，本行亦有權(但無責任)當特定事件發生時終止上述產品。
5.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有可能對投資本金造成嚴重損失。證券及投資產品之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有可能變成毫無價值。過往表現不可作日後表現的指標。
6. 如果投資涉及人民幣，閣下應該注意人民幣會受到對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除其他事項外並受中國政府的控制。閣下也應該注意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與在岸人民幣匯率顯著偏離。
7. 以外幣計算的交易涉及匯率風險，如閣下需要將該交易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或須承擔因匯率波動而引致本金上的嚴重虧損。
8. 客戶不應只根據本宣傳品而作出投資決定。客戶應仔細閱讀及小心考慮所有有關產品之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文件及資料所載之風險因素)，了解其特性及風險因素。投資決定是由客戶自行作出的；客戶亦應就其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目標、投資經驗及其他有關情況，慎重考慮該項投資是否適合自己。若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意見。
9. 就基金及債券轉入申請，本行處理基金及債券轉讓手續一般需時約4至6星期(由客戶於遞交基金或債券轉入申請日起計)，其中可能不能賣出。原來的金融機構可能會就客戶基金及債券轉出請求收取費用。
10. 此宣傳品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提議、邀請或勸誘任何人士去取得、購買、認購或出售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
11. 本宣傳資料是由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編制的，內容沒有經過任何香港監管機構審查。

「保險服務優惠」

OCBC華僑銀行「全新銀保客戶」專屬優惠相關客戶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由2026年10月2日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客戶感謝禮 – 銀行人壽保險FNA」之合資格客戶，指年滿18歲或以上及屬以下類別的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

客戶類別[2]		定義
I	華僑銀行宏富理財私人客戶	指華僑銀行宏富理財私人客戶，包括新客戶及現有客戶
II	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	指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包括新客戶及現有客戶
III	香港人壽新客戶	於過去3年(即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內)並未持有任何一份由香港人壽繕發之生效人壽保險保單之新客戶
IV	海外客戶	指持有海外身份証明文件的客戶
V	香港人壽滿期保單客戶	指持有香港人壽保單並於2026年滿期的客戶
VI	其他客戶	指除類別 I 至 V 以外之客戶

3. 客戶進行FNA後，無需購買、申請、選擇產品、作出產品承諾或接受任何保險建議。
4. 禮券及/或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5. 受香港人壽「 客戶感謝禮 – 銀行人壽保險FNA』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優惠詳情及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推廣宣傳單張。
6. 受香港人壽「煥新啟航賞2026」客戶優惠 – 「星級賞」– 新客戶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優惠詳情及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推廣宣傳單張。
7. 受香港人壽「煥新啟航賞2026」客戶優惠 –「二賞得到」客戶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優惠詳情及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相關推廣宣傳單張。
8. 就任務(3)「晉身華僑銀行理財客戶」: 客戶須符合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
   OCBC宏富理財專為個人理財總值*達港幣$1,000,000或以上的客戶而設。貴為全新銀保客戶，您可於成為華僑銀行宏富理財客戶後，獲豁免首12個月每月服務費(有關本行服務收費的詳情，請參閱載於www.ocbc.com.hk的個人客戶銀行服務收費)。 本行保留權利於12個月後終止豁免每月服務費的安排。
   *除非另有說明，理財總值是指客戶以同一賬戶持有人於本行持有的所有賬戶之總結餘。所指賬戶包括：
   a) 各種貨幣及黃金(包括九九黃金、純金楓葉及千足安士金)之存摺儲蓄、結單儲蓄、 往來及定期存款戶口；及
   b) 證券及投資戶口所持投資產品之市值或收市價(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所有賬戶持有人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必須相同。如賬戶持有人同時擁有聯名戶口，該聯名戶口之理財總值將一併計算。本行將按每月計算賬戶之每日平均理財總值。
   有關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或參閱本行之銀行服務收費簡介。
9. 「全新銀保客戶」於下列香港人壽客戶推廣優惠中亦稱為「香港人壽新客戶」：
   (i) 香港人壽「客戶感謝禮 – 銀行人壽保險FNA」
   (ii) 香港人壽「煥新啟航賞2026」客戶優惠 – 「星級賞」新客戶優惠
   (iii) 香港人壽「煥新啟航賞2026」客戶優惠 –「二賞得到」客戶優惠

一般條款

1. 禮券由相關供應商供應，客戶須受相關供應商所設的使用條款及細則約束。所有(i)關於禮券的條款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或(ii)相關供應商因任何原因暫停、更改、取消或終止禮券之使用或拒絕兌現禮券;及(iii)有關禮券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質素，香港人壽及華僑銀行一概不會負責。
2. 禮券將不能兌換現金，任何其他優惠或其他禮品。
3. 香港人壽及華僑銀行保留隨時及不時暫停、修改、變更及/或終止全部或任何推廣優惠及/或任何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並無需事先通知或提供原因。　香港人壽及本行對於任何有關推廣優惠的爭議，擁有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裁定權。
4. 華僑銀行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華僑銀行分銷的人壽保險產品由香港人壽承保，香港人壽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之保險業監管局監督授權經營人壽保險業務。
5.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香港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
6. 本推廣及其相關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及受香港法律所規管。香港法院對於任何因條款及細則所引發的爭議享有獨有的司法管轄權。
7. 如本推廣宣傳單張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在內容上有任何歧義或抵觸，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風險聲明及重要告示：

- 就任務(1)「進行財務需要分析(FNA)」，禮券只會於客戶確認同意進行財務需要分析之後交付給客戶。客戶毋須為獲得本推廣下的現金禮券而購買、申請、考慮、選擇或承諾認購任何保險或投資產品。客戶參與本推廣及完成財務需要分析(FNA) 均完全屬於自願性質。
- 客戶不應僅根據本推廣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任何保險申請決定。在作出任何保險申請決定前，客戶應仔細閱讀及小心考慮、明白及了解所有相關保險產品之發售文件，包括保單條款和建議書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保障範圍，不保事項，風險，重要聲明，保單內容及條款及細則)使閣下了解及明白產品特點和相關風險。
- 投買保險之決定是由客戶自行決定;客戶也應該參考自己的財務狀況、目標、需要、經驗和其他相關情況，認真考慮相關保險產品是否適合閣下。
- 如有需要，客戶在作出任何保險申請決定前應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銷售及產品爭議

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有關人壽保險產品是香港人壽而非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產品。對於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香港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如欲要求香港人壽停止使用閣下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請致電2290 2882與香港人壽的資料保護主任聯絡，或致函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此項安排不另收費。

「出糧戶口儲蓄存款優惠」

OCBC華僑銀行(香港)出糧戶口儲蓄存款優惠(「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本優惠之推廣期由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除非另有說明，此優惠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成功晉身成為華僑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本行**」)之「宏富理財」或「宏富理財私人客戶」之新或現有個人客戶(統稱「**合資格客戶**」)。
3.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其成功晉身成為本行「宏富理財」或「宏富理財私人客戶」當日(以本行記錄為準)(「成功晉身日期」)後首兩個曆月內，於其合資格戶口(定義見下文) 存入首筆合資格薪金存款(定義見下文)，並於連續兩個曆月內收到合資格薪金存款，方可享有出糧戶口儲蓄存款優惠年利率(定義見下文)。
   就本優惠而言，「**合資格薪金存款**」指透過本行接受及認可之出糧安排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戶口的薪金，而每筆薪金存款金額不得少於港幣10,000元。合資格薪金存款包括由其他銀行透過銀行按時付款服務(Standing Instruction) 或轉數快(FPS) 方式存入之薪金。為免生疑問，合資格薪金存款並不包括由本行任何現有賬戶轉賬之資金。合資格薪金存款之交易日期、金額、存入方式及其他有關資料均以本行記錄為準。本行保留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任何薪金存款是否構成合資格薪金存款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之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4. 合資格客戶就其於本行持有及維持之綜合理財戶口下之港元結單儲蓄戶口或港元存摺儲蓄戶口(各稱及統稱為「**合資格戶口**」)內之港元存款結餘，可於下表2所列之相應優惠期間內享有下表1所列之出糧戶口儲蓄存款優惠年利率(「**出糧戶口儲蓄存款優惠年利率**」)。

表1

存款結餘(港幣)	港元儲蓄存款戶口年利率*		額外優惠年利率		出糧戶口儲蓄存款優惠年利率(高達)
10,000元以下之金額	0.001%	+	--	=	0.001%
10,000元至8,000,000元以下之金額			2.379%		2.38%
8,000,000元或以上之金額			--		0.001%

*就一般零售銀行個人客戶而言，截至2026年9月26日，適用於戶口結餘低於港幣10,000元之港元儲蓄年利率為0%；而適用於戶口結餘達港幣10,000元或以上之港元儲蓄年利率為0.001%(適用於戶口之全部存款結餘)(「一般港元儲蓄年利率」)。

- 「當時之港元儲蓄存款戶口年利率」指上述一般港元儲蓄年利率中的最高年利率(即年利率0.001%)。
- 如當時之港元儲蓄存款戶口年利率有所調整，出糧戶口儲蓄優惠年利率之最高年利率將維持為2.38%。
- 以上一般港元儲蓄年利率、當時之港元儲蓄存款戶口年利率、額外優惠年利率及出糧戶口儲蓄優惠年利率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本行保留隨時修改上述利率之最終決定權，而上述利率或會因應當時市場情況而有所更改。

表2

成功晉身成為本行「宏富理財」或「宏富理財私人客戶」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優惠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31日	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15日	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30日	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2026年12月1日至2026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6日至2027年1月31日
2026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5. 出糧戶口儲蓄存款優惠年利率之利息將根據本行規定之結算期及相關條款及細則，並按照下文第7條之規定，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戶口。
6. 出糧戶口儲蓄存款優惠年利率由當時之港元儲蓄存款戶口年利率及額外優惠年利率組合而成，並以單利息計算。當時之港元儲蓄存款戶口年利率及額外優惠年利率將可能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隨時作出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閣下可向本行職員查詢或瀏覽本行網站了解最新之當時之港元儲蓄存款戶口年利率及額外優惠年利率。
7. 每位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享此優惠一次。為免引起任何爭議，如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單儲蓄戶口，則只有綜合理財戶口下之港元結單儲蓄戶口方符合獲享此優惠之資格；如客戶同時於本行持有綜合理財戶口下之港元結單儲蓄戶口及港元存摺儲蓄戶口，則只有綜合理財戶口下之港元結單儲蓄戶口符合獲享此優惠之資格。
8. 本行職員不能獲享此優惠。
9. 此優惠並不適用於任何已享有本行其他特惠或推廣利率之戶口(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員工出糧戶口、「智醒按」儲蓄戶口、已登記「息飛」港元儲蓄存款優惠、Booster存款優惠、其他出糧戶口優惠或港元非出糧儲蓄存款戶口優惠之戶口)。
10. 客戶可透過本行任何分行申請退出此優惠，而有關申請將於本行收到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完成處理。
11. 港元之利息以一年365日為基準計算(包括平年及閏年)。
12. 為免引起任何爭議，本行保留其權利以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提供此優惠下任何或所有優惠，而毋須給予任何事前通知或理由。
13. 此優惠不可轉讓或轉換，亦不可兌換成現金或任何其他禮品、產品或優惠。
14. 當本行存入此優惠之利息時，客戶必須仍然維持「宏富理財」或「宏富理財私人客戶」客戶身份及相關合資格戶口(即綜合理財戶口下之港元結單儲蓄戶口或港元存摺儲蓄戶口，視情況而定)，並符合本優惠之所有要求及資格，否則將被視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其於此優惠下之所有權利及權益。
15. 本行保留其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所有或任何上述優惠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中任何部分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或取得客戶之同意。就任何上述優惠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中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義)所引起或產生之任何／所有事宜及／或爭議，本行之決定及詮釋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客戶具約束力。
16. 如任何用作計算本優惠之交易涉及欺詐、濫用、取消、退款、回撥或任何本行認為不符合本優惠目的之情況，本行有權取消有關客戶享有本優惠之資格及／或從有關客戶之相關賬戶扣除已獲享之優惠，而毋須另行通知。
17. 除本文件所載之條款及細則外，所有產品及服務均受有關開戶文件之條款及細則及其他所有適用條款及細則所規限。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法律詮釋。
19.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